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53号

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 129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98 号）和师市发改委《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发〔2024〕118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375 万元，专项用于第七师 129 团 2021 年保障性住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，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210103-棚户区改造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规范基本建设核算及决算管理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。

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同时，请按照专款专用原则，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22日

抄送：师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22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第七师129团2021年保障性住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实施单位	129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75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375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兵财建〔2024〕98号及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九团（五五新镇）总体规划》实施本项目，主要实施内容为：新建换热站一座，新建供热管线1181米，排水管线700米，给水管线975米，630KVA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箱变一座，路灯48套及配套电缆，硬化7708平方米，绿化面1852.8平方米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改善129团职工群众的居住条件，抑制过高房价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，切实改善城镇的人居环境，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，为团场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提供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	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数量	≥1个
			新建换热站一座数量	≥1座
			新建供热管线长度	≥1181米
			排水管线长度	≥700米
			给水管线长度	≥975米
			变电站箱变数量	≥1座
			路灯及配套电缆数量	≥48套
			硬化面积	≥7708平方米
			绿化面积	≥1852.8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4年5月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375万元
	预算控制率		≤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居民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团场职工群众居住条件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居民满意度	≥95%